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华纯债 LOF
基金主代码	16182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8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71,697,505.5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信用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持有人提供稳健的当期收益和总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对信用债券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确定组合久期并进行资产配置，自下而上进行个券的选择，重点对信用债品种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进行度量和定价，同时结合市场的流动性状况，利用市场对信用利差定价的相对失衡，对溢价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A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0	0193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34,292,370.27 份	1,137,405,135.31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A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D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508,929.83	9,181,216.12
2. 本期利润	34,092,603.93	19,168,147.2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3	0.020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25,639,236.04	1,353,749,356.7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99	1.19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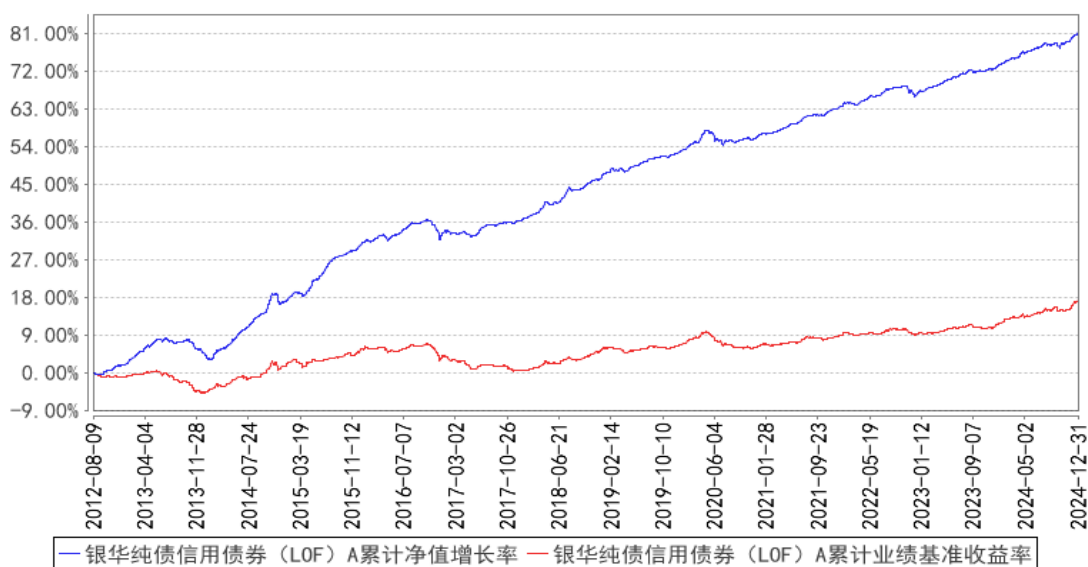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6%	0.06%	2.23%	0.09%	-0.47%	-0.03%
过去六个月	1.95%	0.06%	2.50%	0.10%	-0.55%	-0.04%
过去一年	4.46%	0.05%	4.98%	0.09%	-0.52%	-0.04%
过去三年	10.84%	0.05%	7.69%	0.06%	3.15%	-0.01%
过去五年	18.51%	0.06%	9.88%	0.07%	8.6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1.21%	0.08%	17.32%	0.08%	63.89%	0.00%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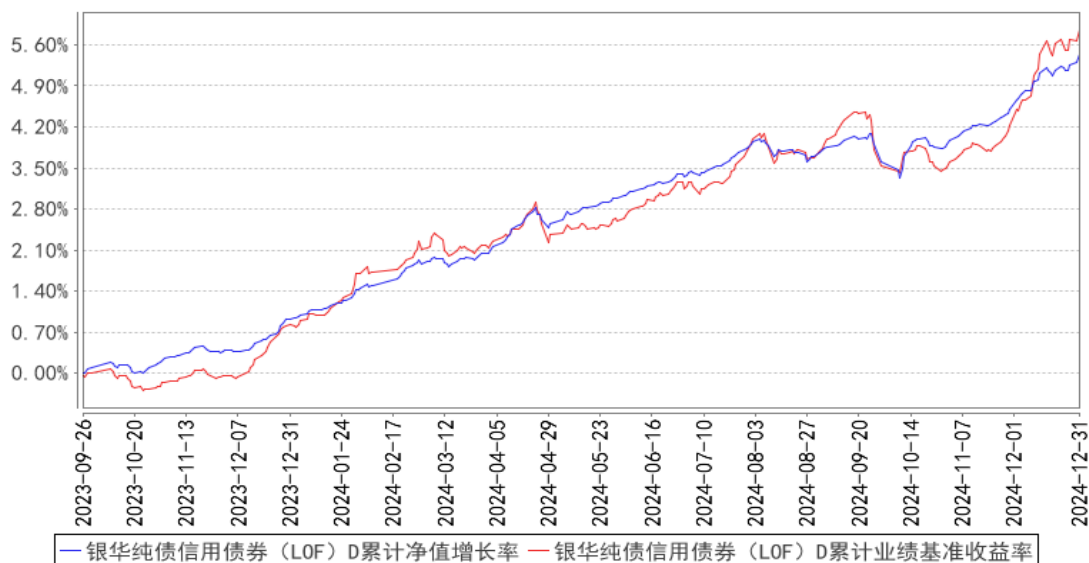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5%	0.06%	2.23%	0.09%	-0.48%	-0.03%
过去六个月	1.96%	0.06%	2.50%	0.10%	-0.54%	-0.04%
过去一年	4.46%	0.05%	4.98%	0.09%	-0.52%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43%	0.05%	5.84%	0.08%	-0.41%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D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丹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2 月 23 日	-	11.5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投资管理三部固收研究部宏观利率研究员、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及资产配置部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担任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兼任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兼任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兼任银华

					<p>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兼任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兼任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兼任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兼任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p>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一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四季度，9 月以来的政策组合拳对基本面企稳形成一定支撑。中采制造业 PMI 近 3 个月读数分别为 10 月 50.1、11 月 50.3、12 月 50.1，重回枯荣线以上。12 月 PMI 数据显示制造业需求订单良好、服务业和建筑业活动指数改善。从需求端来看：1) 出口表现，1-11 月人民币计价出口金额累计同比录得 6.70%，较 1-9 月累计同比小幅回升。2) 1-11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 3.30%，基本持平于前三季度累计同比；其中前 11 个月房地产投资累计同比-10.40%，与 1-9 月累计同比跌幅-10.10%相比小幅下降。3) 1-11 月社会零售总额累计同比 3.50%，较 1-9 月社会零售总额累计同比 3.30%小幅提升。物价方面，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有所回落，11 月 CPI 当月同比 0.20%，主要受食品项拖累。11 月 PPI 同比-2.50%，较 9 月同比-2.80%、10 月同比-2.90%跌幅收窄。

债券市场方面，四季度债券市场呈现震荡上涨走势。整个四季度来看，利率债方面，短端 1 年国债、1 年国开债收益率分别下行 28bp、48bp 至 1.08%、1.20%，长端 10 年国债、10 年国开债收益率分别下行 48bp、52bp 至 1.68%、1.73%，超长端 30 年国债下行 44bp 至 1.91%。信用债方面，1、3、5、10 年 AAA 中票收益率分别下行 49bp、58bp、53bp、43bp，1、3、5、10 年 AA+中票收益率分下行 47bp、52bp、49bp、42bp，1、3、5 年 AA 中票收益率分别下行 51bp、48bp、44bp，信用利差短端压缩、长端走阔。

展望后市，当前经济运行仍面临挑战，内需相对疲弱，外需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政策端在稳地产、拉动投资、提振消费等方面均会发力，内需有望成为 2025 年经济增长的稳定锚。后续房地产市场企稳节奏以及信贷扩张情况仍是观察基本面走势的重要线索，一方面关注实物工作量和物价水平反应的内生动能信号，另一方面对金融数据指标反映的实体融资需求保持密切跟踪。

2025 年的稳增长政策组合拳中，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不会缺席。考虑到央行对流动性总体较为呵护，政策层明确表态将有降准降息，且 24 年下半年以来买断式逆回购和买卖国债等货币政策工具积极进行流动性调控，预计资金面总体压力可控，流动性环境有望维持充裕。

综上，2025 年的宏观环境对于债券仍相对友好，且预计信用债品种供需仍处于紧平衡，资产荒逻辑可能仍是市场交易主线。但低利率环境下，交易行为对利率走势的扰动上升，市场的波动性或有所加大。多资产多策略的投资思路或优于配置单一资产/单一策略。后续投资操作上将加大在择时、债券品种选择、杠杆水平等方面的灵活度，通过逆向操作捕捉市场投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89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6%；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D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90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773,729,566.46	98.76
	其中：债券	3,773,729,566.46	98.7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854,730.09	0.96
8	其他资产	10,525,109.09	0.28
9	合计	3,821,109,405.6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1,970,652.05	2.5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93,844,177.67	40.6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4,147,367.99	5.79
4	企业债券	429,210,933.70	13.5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024,328.77	1.26
6	中期票据	1,896,462,740.75	59.6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32,216,733.52	1.01
10	合计	3,773,729,566.46	118.6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22006	24 光大金租债 01	1,000,000	103,426,328.77	3.25
2	092280080	22 光大银行二级资本债 01A	900,000	94,022,383.56	2.96
3	2422022	24 国银金租债 01	900,000	92,164,931.51	2.90
4	102485440	24 汇金 MTN009	900,000	90,389,219.18	2.84
5	2028025	20 浦发银行二级 01	800,000	82,304,648.77	2.5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334.4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439,853.6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1,920.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525,109.0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差异。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A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D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64,355,611.08	908,330,410.6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72,331,726.51	478,226,979.2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02,394,967.32	249,152,254.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	-	-

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34,292,370.27	1,137,405,135.31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 9.1.2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9.1.3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